

● 亞東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務主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五)10:00

貳、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參、主席：王信雄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黃振華組長、沈麗華組長、張淑貞組長、張武揚主任、  
賴月圓組長、郭仲堡主任、羅秋龍主任、楊慧雯秘書

伍、紀錄：楊慧雯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各組工作報告與討論（請參閱附件）

主席指示：

1. 有關 100 年度技專評鑑請各組依據訪評要項述明亞東做了什麼，重點特色為何？請各組組長以組的領導者角度來看
2. 請生輔組安排於適當時間召開新生入學檢討會，並提出新學年建議案。有關亞東羅盤部分有必要可委外製作。
3. 課外組工讀金改以日夜間需求核撥。

三、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為建構推廣交通安全教育機制並符合實際需要。法規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第四條刪除教務長，餘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會時間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1. 建議辦法名稱改為「學生班會暨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
2. 第二條應說明日間部與進修部召開次數。
3. 第三條建議刪除，更改為時間依實際公布辦理。
4. 第六條建議思考加入學務工作宣導及學務處交付之主題討論
5. 第九條建議修改為班代表事前填寫申請單。並請著手設計申請單。
6.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項次請更改為中文「一、二、…」等格式。
7. 請提案單位會後研擬修正並於下次主管會議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送本次學務主管臨時會審議。**

####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1. 第二條本會設置成員增列各群長。
2. 第三條生活輔導組組長修訂為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1. 以往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有學科成績不及格，學業成績在班上前三名，也可得獎學金之現象發生。
2.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增列(二)所有學業成績必須及格。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1.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目修改為「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須及格。」
2. 餘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1. 依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00521號書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依行程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經核定備文報部，並公告實施。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1. 第三條教師組成人數，教師代表修正為3人、校內教師另聘2人及校外專家2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請處本部了解委員會應組成人數修正後提報審議。

## 2.第 10 條「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修正為「本會」

(四) 案由：「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即時反應學生缺曠情形，加以輔導以利學生補救改善，並確實執行銷假程序，修改相關規定。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產假僅有 6 週是否符合性平法相關規定，請檢視。**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自我實踐的業務部份已移轉至課外活動組。

2. 增訂補救措施實行內容。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合併，並將第二款「補救措施訂於暑假，未全程參與者不得通過」**

(六)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及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新增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1. **第 2 條修改為「…，進修部及研究所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2. **第五條款號應以國字「一、二、…」呈現。並請新增每學期討論主題，業務執行上請各組於每學期初提供課外組資料，並於期初導師會議及開學時公告。**

3. **第十二條款號應以國字「一、二、…」呈現。**

(七) 案由：「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大法官解釋 684 號，對於學生各項獎懲處，需明確列示，以明確保障學生權利，避免條文模糊引發爭議。

2. 本校舊有獎懲規定已不敷現況使用，故延擬修正。

決議：

1. **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班會不出席之情形**

2. **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新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3. **餘案照案通過。**

## 五、臨時提案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附表八。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附表九。

決議：

1. 第九條修正條文「…（日間部每學期四次，研究所及進修部每學期二次）」刪除，餘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呈送學務長核示。
2. 四年級導師職責新增畢業典禮輔導，請生輔組擬訂後提送諮商中心。
3. 修訂後呈送學務長核示。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辦法名稱修改暨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本辦法名稱修訂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2. 新增審查委員會成員機制；修正補助金額；明確競賽參賽級別之標準認定；及明確規範補助及獎勵範圍規定說明。
3. 已於100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4.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修改第四條獎勵方式之獎勵金額。
2.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修改第五條輔導費用金額。
2.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置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b>各群長</b>暨各系主任、所長。</p>	<p>第二條 本會設置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暨各系主任、所長。</p>	<p>第二條增列<b>各群長</b></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b>聯合服務中心主任</b>為執行秘書，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p>	<p>第三條生活輔導組組長修訂為<b>聯合服務中心主任</b></p>

附件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暨申請方式。</p> <p>一、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p> <p>(一) 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u>且各科成績均須及格。</u></p>	<p>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暨申請方式。</p> <p>一、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p> <p>(一) 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p>	<p>修正第三條條文增列(二)所有學業成績必須及格。</p>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資格審議。</p>	
<p>第二條 <u>本校</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u>，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u>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若有疑義，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u>經本會同意後</u>，依第十二條申訴程序申請方予處理。<u>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項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二條與第三條合併 新增第三項</p>
	<p>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u>，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若有疑義，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程序審</p>	<p>併第二條</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議小組同意後，依第十一條申訴程序申請方予處理。	
<p><b>第三條</b>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外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 11 人組成，<u>由校長遴聘之</u>，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教師代表</u>由各學群教師代表<u>3</u>人、通識中心教師 1 人代表、<u>其他教師 2 人</u>及諮商中心 1 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u>系學會代表 2 人</u>擔任；<u>校外代表 2 人</u>。</p> <p>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u>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u>。</p>	<p><b>第四條</b>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外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其中教師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由各學群代表4人、通識中心教師1 人代表及諮商中心1 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系學群代表2 人擔任；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評議委員會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del>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相互推選出三人組成，審議申訴案件之資格，審議是否受理，並提報申評會。</del>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修改條號</p> <p>程序審議小組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b>第四條</b> 本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所增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p>	<p><b>第五條</b> 本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所增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p>	<p>修改條號</p>
<p><b>第五條</b>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u>不得代理</u>，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b>第六條</b>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修改條號，並註明委員不得代理之規定</p>
	<p><b>第七條</b>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其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併至第十七條</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本會</u>相關行政<u>作業</u>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第八條 申評會相關行政<u>事宜</u>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修改條號及文字</p>
<p>第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程序。</p>	<p>第九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程序。</p>	<p>修改條號</p>
<p>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u>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起申訴</u>，逾期學校原則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限者，<u>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u></p>	<p>第十條 學生申訴表應敘明具體事實，及附呈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以便查證。</p> <p>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限者，不在此限</p>	<p>與第十一條合併並修正條文敘述方式</p> <p>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u>學生事務處收到申訴書後，即轉本會處理。</u> <u>由委員相互推選出三人組成「程序審議小組」，一週內完成審議申訴案件是否受理，並提報本會。</u>如經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後認為已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經該小組決議後作成評議決定書駁回。</p>	<p>第十二條 程序審議小組應於一週內完成是否受理之審議，如經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後認為已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經該小組決議後作成評議決定書駁回。</p>	
<p>第十二條 <u>本會</u>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本會</u>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u>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u></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p>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u>本</u>會決議，組成<u>調查</u>小組。<u>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u></p>	<p>第十三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組成小組，進行查訪。</p>	<p>增訂調查小組組成人數</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u>送達</u>前，得撤回申訴案。</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依教育部法規修訂為評議決定書送達為撤案之時間依據。</p>
<p>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u>人</u>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本</u>會。  <u>本</u>會獲知<u>前項情事時</u>，應中止評議，<u>通知申訴人</u>；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中止評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惟退學、開除學籍<u>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u>不適用前兩項</u>。</p>	<p>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對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審議期間，</p>	<p>併入修正修文第十二條</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p><u>第十六條</u> <u>申訴案件之評議</u>以不公開為原則。 <u>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u></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委員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u>第十七條</u> <u>本會之評議</u>、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u>本</u>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u>適切</u>的輔導。</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與原條文二十八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p><u>第十八條</u> <u>本</u>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二十條 申評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u>第十九條</u> 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辦法提出</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辦法提</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訴，於<u>評議決定</u>確定前，<u>學校得依職權或</u>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u>申請</u>。</p> <p>學校接到<u>前</u>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出申訴，於<u>申訴結果未</u>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u>請求</u>，學校接到<u>上</u>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u>二十</u>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p>		
<p>第<u>二十一</u>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u>經校長核定後</u>，送達申訴人及<u>副知原處分單位</u>。</p> <p>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u>陳報校長</u>，並副知<u>本會</u>，校長認為<u>有理由者</u>充</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得<u>移請交由本申評會</u>再議，並<u>（以一次為限）</u>。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p>		
	<p><del>第二十二條 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結果，學校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del></p>	<p>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重複，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u> 對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u>一、</u>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u>二、</u>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u>三、</u>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u>四、</u>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對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依項條列</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與第二十三條合併</p>
<p><u>第二十三條</u>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如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p>		<p>自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移為第二十三條</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p>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第二十四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新增救濟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若經學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del>無法即時復學時</del>，學校應輔導其復學。<u>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第二十六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p>	<p>依教育部辦法新增役男復學之處遇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如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p>	<p>移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p>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同時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由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p>	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p>第<u>二十八</u>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修改條號
<p>第<u>二十九</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號

附件四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請假流程</p> <p>一、課業類</p> <p>(一) 病假(含生理假):</p> <p>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del>二</del>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p> <p>(四) 產假:</p> <p>2.產假至多給予<del>六</del>週(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一次請假天數<del>三</del>日(含)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三、事後銷假應於<del>二</del>週內(含例假日)辦理,惟任課教師有不核准之權利。</p>	<p>第三條 請假流程</p> <p>一、課業類</p> <p>(一) 病假(含生理假):</p> <p>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del>一</del>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p> <p>(四) 產假:</p> <p>2.產假至多給予<del>六</del>週(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一次請假天數<del>三</del>日(含)以上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p> <p>三、事後銷假應於<del>一</del>週內(含例假日)辦理,惟任課教師有不核准之權利。</p>	
<p>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教師應於學生缺課起二週內(含例假日)完成登錄,學生缺課時數若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教師應於學生缺課起二週內完成登錄,學生缺課時數若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一學期曠課達<u>四十五</u>小時者應予以退學。</p>	<p>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一學期曠課達<del>45</del>小時者應予以退學。</p>	

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del>社會接軌核</del> <del>心知能</del>」業務統籌單位為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del>。</del> <del>「自我實踐養成」業務統</del> <del>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del> <del>輔導組</del>，各項能力認證經 辦理單位登錄，並經業務 統籌單位複核。</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接軌核 心知能」業務統籌單位為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組，「自我實踐養成」業 務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導組，各項能力 認證經辦理單位登錄，並 經業務統籌單位複核。</p>	<p>修訂業務統籌單位 為課外活動組</p>
<p>第十四條 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補救 措施</p> <p>一、凡未完成核心知能 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 者，無論其參與時數之 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 救教學始可認定通過。</p> <p>二、補救措施訂於暑 假，未全程參與者不得 通過。</p>		<p>增訂核心知能講座 及自我實踐養成補 救措施</p>
<p>第<del>十四</del>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陳請校 長核准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

##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及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及研究所班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第三條 日間部學生班會時間分為班會及班代表大會。班會時間為第七節召開，班代表大會於第八節召開，地點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

第四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五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六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七條 班會需填寫班會紀錄，並連同點名單於一周內經由班導師及主任導師簽名核備後交至課外活動組。

第八條 班會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停止上課之因素無法召開，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補開時間。

第九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須由班代於事前填寫申請單，並於一周內擇期召開。

第十條 班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參加，如無法出席者可由其他幹部代表。

第十一條 班代表大會主席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各組幹部及各系學會會長需列席報告。

第十二條 班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告學生會及各系學位經費收支狀況。
- 二、公告學生會及各系學會相關活動進度及成果發表。
- 三、學校可經由學生會代表公告相關活動及政令宣導。
- 四、各班可提出對於活動或學校之建議，由學生會統一彙整後呈報相關單位，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進度。
- 五、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之討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u>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u>學生。</p>	<p>第二條：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del>包含進修推廣部</del>各學制學生。</p>	
<p>第九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申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服裝或儀容不整，言行失檢者。</li> <li>二、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li> <li>三、 校內週會<u>及班會等</u>集會不到者。</li> <li>四、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li> <li><u>五、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u></li> <li><u>六、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u></li> <li><u>七、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經核准而未張貼於適當處所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u></li> <li><u>八、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u></li> </ul>	<p>第九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申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服裝或儀容不整，言行失檢者。</li> <li>二、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li> <li>三、 校內除週會以外之集會不到者。</li> <li>四、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li> <li><del>五、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del></li> </ul>	<p>依現行狀況增修部份條文，並調整項號</p>
<p>第十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u></li> <li><u>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u></li> <li><u>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u></li> <li><u>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未到者。</u></li> <li><u>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u></li> <li><u>六、 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u></li> <li><u>七、 未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名義</u></li> </ul>	<p>第十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del>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li> <li><del>二、</del>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li> <li><del>三、</del>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未到者。</li> <li><del>四、</del>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li> <li><del>五、</del> <del>校外</del>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li> <li><del>六、</del> 未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名義參與商業性質或不符合學生身分之活動、表演等，而有妨害校譽或善良風俗者。</li> </ul>	<p>依現行狀況增修部份條文，並調整項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與商業性質或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表演等，而有妨害校譽或善良風俗者。</p> <p><u>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u></p> <p><u>九、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u></p> <p><u>十、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一、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u></p> <p><u>十二、欺騙師長者。</u></p> <p><u>十三、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u></p> <p>（一）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p> <p>（二）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p> <p>（三）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p>	<p><del>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del></p> <p><del>八、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del></p> <p>（一）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p> <p>（二）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p> <p>（三）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p> <p><del>九、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del></p>	
<p>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p> <p><u>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u></p> <p>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u>不受教誨</u>者。</p> <p>三、有<u>霸凌</u>、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p> <p>四、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上課、<u>實習</u>及各類學生活動</p>	<p>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p> <p><del>一、再犯前條之規定而不思悔改者。</del></p> <p>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者。</p> <p>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p> <p>四、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上課實習代人到點或簽到者。</p> <p>七、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p>	<p>依現行狀況增修部份條文，並調整項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人到點或簽到者。</p> <p>七、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行住（離）宿舍者。</p> <p><u>八、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u></p> <p>九、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u>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u></p> <p><u>十一、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u></p> <p>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p>（一）凡不符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p> <p>（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p> <p>（三）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p> <p>（四）相互斯與之雙方。</p> <p>（五）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p> <p>（六）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p> <p>（七）攜夾帶者。</p> <p>（八）傳遞試題答案者。</p> <p>（九）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p> <p>（十）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p>	<p>行住（離）宿舍者。</p> <p><del>八、行為不檢影響校譽者。</del></p> <p>九、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del>十、冒刻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信及簽名者。</del></p> <p><del>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del></p> <p>十二、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p>（一）凡不符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p> <p>（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p> <p>（三）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p> <p>（四）相互斯與之雙方。</p> <p>（五）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p> <p>（六）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p> <p>（七）攜夾帶者。</p> <p>（八）傳遞試題答案者。</p> <p>（九）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p> <p>（十）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p> <p>（十一）使用通訊器材者。</p> <p><del>十二、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使用通訊器材者。		
<p>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p> <p><u>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u></p> <p><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三</u>、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p> <p><u>四</u>、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p> <p><u>五</u>、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p> <p><u>六</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u>七</u>、聚眾鬥毆<u>情節嚴重</u>者。</p> <p><u>八</u>、賭博屢誡不悛者。</p> <p><u>九</u>、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p> <p><u>十</u>、有偷竊行為者。</p> <p><u>十一</u>、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或攜帶刀械者。</p> <p><u>十二</u>、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p> <p><u>十三</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u>十四</u>、聚眾要脅鼓動風潮者。</p> <p><u>十五</u>、<u>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p> <p><u>十六</u>、<u>恐嚇勒索同學者。</u></p> <p><u>十七</u>、<u>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u></p> <p><u>十九</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p>(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p> <p>(二)事先竊取試題者。</p> <p>(三)煽動同學罷考者。</p> <p>(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p>	<p>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p> <p><u>一</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二</u>、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p> <p><u>三</u>、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p> <p><u>四</u>、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p> <p><u>五</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u>六</u>、<del>毆打同學</del>或聚眾鬥毆者。</p> <p><u>七</u>、賭博屢誡不悛者。</p> <p><u>八</u>、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p> <p><u>九</u>、有偷竊行為者。</p> <p><u>十</u>、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或攜帶刀械者。</p> <p><u>十一</u>、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p> <p><u>十二</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u>十三</u>、聚眾要脅鼓動風潮者。</p> <p><u>十四</u>、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p>(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p> <p>(二)事先竊取試題者。</p> <p>(三)煽動同學罷考者。</p> <p>(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p> <p><del><u>十五</u>、<u>犯有其它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u></del></p>	<p>依現行狀況增修部份條文，並調整項號</p>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p>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p> <p>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p> <p>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p> <p>三、<b>群召集人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b>；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p> <p>四、<b>大學部</b>每一教師<b>僅</b>能擔任一班導師。</p> <p>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p> <p>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b>兼</b>任教師得擔任導師。</p>	<p>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p> <p>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p> <p>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養者優先。</p> <p>三、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p> <p>四、每一教師只能擔任一班導師。</p> <p>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p> <p>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導學生熱忱之間任教師得擔任導師。</p>	<p>1. 依 100 年 8 月 22 日導師甄選小組會議記錄。</p> <p>2. 配合第三款及文字修飾。</p> <p>3. 文字訂正。</p>
<p>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b>學生</b>諮商中心主任及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b>諮商中心主任學務秘書</b>為甄選小組秘書。</p>	<p>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學務秘書為甄選小組秘書。</p>	<p>1. 因應業務單位調整。</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b>及群召集人共同</b><del>一</del>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p>	<p>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p>	<p>1. 對應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二條及文字訂正。</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導師制。</p>	
	<p>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系主任及群召集人推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三條 <del>各系</del>大學部<del>日間部及進修部</del>各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p>	<p>第三條 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p>	<p>1. 文字修飾。</p>
	<p>第四條 群召集人、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p>	
	<p>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p>	
<p>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b>諮商中心</b>。</p>	<p>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副知學生事務處。</p>	<p>1. 因應業務單位調整。</p>
	<p>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外內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p>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b>轉復學生適應輔導</b>、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b>每學期至少</b>召開<b>二次</b>班會（<del>日間部每學期四次，研究所及進修部每學期二次</del>）、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b>系週會及年級週會</b>、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b>導師知能輔導知能</b>研習、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p> <p>1. 新生導師</p> <p>（1）新生入學輔導；</p> <p>（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p> <p>（3）協助新生普測<b>及高關懷學生輔導</b>；</p> <p>2. 二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p> <p>（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p> <p>3. 三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p> <p>4. 四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p>	<p>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輔導研習、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p> <p>1. 新生導師</p> <p>（1）新生入學輔導；</p> <p>（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p> <p>（3）協助新生普測；</p> <p>2. 二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p> <p>（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p> <p>3. 三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p> <p>4. 四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p> <p>（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p>	<p>1. 強化轉復學生輔導機制。</p> <p>2. 對應學生班級班會及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第二條。</p> <p>3. 依軍訓室暨校安中心100年3月29日簽呈。</p> <p>4. 文字修飾。</p> <p>5. 健全高關懷輔導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第十條 為推動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年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條 為推動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1. 因應現況及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2個基數，日間部導師2個基數，進修部 <del>(含在職專班)</del> 1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9個月。導師費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2個基數，日間部導師2個基數，進修部(含在職專班)1個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貼9個月。導師費不得重複支領。	1. 無在職專班編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改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修改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del>特訂定本辦法</del>，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增加條文名稱									
<p>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專業與公平性，執行審查會議，成立競賽暨研討會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務長、技合處長、各學群召集人、實習與就業輔導組長組成之。</p>				新增條文第二條審查委員會成立說明									
<p><del>第二條 第三條</del> 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等，不含體育性競賽、校內自辦性競賽。</p>			<p>第二條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等。</p>	原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條									
<p>第四條 本辦法依競賽、學術研討會之級別認定標準，制定獲獎獎勵規定。</p>				新增第四條制定補助獎勵規定說明									
<p><del>第二條 第五條</del> <del>二、認定標準</del> 競賽、學術研討會級別之認定標準如下：</p>			<p>第二條 二、 認定標準</p>	原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五條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認定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td> <td>(不含大陸、港、澳地區)</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td> <td>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											
國際性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需為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參加競賽隊伍50隊以上者。			(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地方政府機關、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不含系所、行政單位、學生社團主辦)舉辦之地區性競賽為原則。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且參加隊伍30隊以上者。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且參加隊伍30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5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30篇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30篇者。		
<p><del>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del></p> <p><b>第六條 補助方式：</b></p> <p><del>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del></p> <p><b>一、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提出申請，大型競賽團體出賽得必要時簽請核示。其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或邀請函、大會手冊(附活動辦法或流程表)、含照片及內容說明之活動成果報告、支出憑證單據等。</b></p> <p><del>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二千元為限</del></p> <p><b>二、國內專題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6000元為上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3000元為上限。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逕向技合處申請補助。</b></p>			<p>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p> <p>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p> <p>1.交通費：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之停靠站為補助標準。</p> <p>2.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兩百五十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p> <p>3.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p> <p>4.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p> <p>5.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技合處申請補助。</p>			<p>1.原第三條增訂分為第六條及第七條分開補助及獎勵規定說明</p> <p>2.補助增加保險費說明</p> <p>3.膳食費取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補助費用項目如下：</b></p> <p>(一) 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之<b>高鐵</b>停靠站為補助標準。</p> <p><del>(二) 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兩百五十百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del></p> <p><del>(三)</del>(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600 元。</p> <p><del>(四)</del>(三) 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為原則。</p> <p><del>(五)</del>(四)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助，則不得申請。</p>	<p>6.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助，則不得申請。</p> <p>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元為限。</p>																																									
<p><del>第三條</del><b>第七條 獲獎獎勵方式：</b></p> <p>一、 以參與競賽或發表論文獲獎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競賽獎勵須於決賽確定獲獎後始得申請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則不列入，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p> <p>二、 確定獲獎通知後須於二週內檢附佐證資料：技藝競賽獎勵申請表、參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獎牌等)、大會手冊(附活動辦法或流程表)、學生證影本、作品照片光碟等資料，並具備學生標竿歷程檔案。</p>	<p>第三條</p> <p>二、獎勵金：</p> <p>(一) 團體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061 1273 1482">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3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50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5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25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8000</td> <td>5000</td> <td>25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個人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536 1273 1930">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2000</td> <td>8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p>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獎勵說明</p>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三、獎勵金：</b> (一) 團體賽：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309 751 600">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3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5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25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8000</td> <td>5000</td> <td>2500</td> <td>120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三) 論文競賽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264 1295 519">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8000</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4000</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2000</td> <td>15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二) 個人賽：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651 751 943">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2000</td> <td>8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994 751 1240"> <thead> <tr> <th>研討會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8000</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4000</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2000</td> <td>15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研討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研討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del>第三條</del> <del>三、(四)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第四~六名獎勵。</del>										條文刪除																																								
<del>第四條</del> 第八條 凡符合 <del>第三條第七條</del> 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競賽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八條																																								
<del>第五條</del> 第九條 本辦法 <del>第三條第七條</del> 之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八人者，獎金減半發給。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八人者，獎金減半發給。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九條																																								
<b>第十條</b> 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審查獲獎申請案件，以核發獎勵金。獲獎學生得隨時上網申請。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第六條</del> 第十一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另簽請校長獎勵。</p>	<p>第六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另簽請校長獎勵。</p>	<p>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del>第七條</del>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del>行政會議</del><b>學生事務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十二條</p>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p>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del>貳仟元</del><b>壹仟伍佰元</b>獎勵金。</p> <p>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del>壹仟伍佰元</del><b>壹仟貳佰元</b>獎勵金。</p> <p>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del>伍佰元</del><b>參佰元</b>獎勵金。</p>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p>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萬元獎勵金。</p> <p>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貳仟元獎勵金。</p> <p>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仟伍佰元獎勵金。</p> <p>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伍佰元獎勵金。</p> <p>五、其他經由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核給獎勵金。</p>	<p>修改第四條二三四項獎勵方式之獎勵金額</p>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一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p> <p>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p> <p>(1)輔導費：輔導老師 <del>4000</del> <b>500</b>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p>	<p>第二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p> <p>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p> <p>(1)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p>	<p>修改第五條輔導費用金額</p>

附件 各組工作報告與討論

一、處本部

(一) 100 年學務工作自評

1.時程：

時 間		行程	地點
14:00-14:05	5 分	<u>主席致詞暨介紹委員</u> 主持人：王信雄學務長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大學 王天楷學務長 元智大學 梁朝雲學務長 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學務長 與會人員：陳保生主任、黃振華組長、 沈麗華組長、張淑貞組長、 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 郭仲堡主任、羅秋龍主任	師生互動坊
14:05-14:15	10 分	<u>學務行政成果報告</u> 報告人：王信雄學務長	
14:15-14:35	20 分	<u>學務行政空間實地訪視</u>	方城 元智大樓 誠勤大樓
14:35-15:35	1 時	<u>學務行政佐證資料查閱</u> 國立海洋大學 王天楷學務長 元智大學 梁朝雲學務長 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學務長	
15:35-16:05	30 分	<u>綜合座談</u> 主持人：王信雄學務長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大學 王天楷學務長 元智大學 梁朝雲學務長 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學務長 與會人員：陳保生主任、黃振華組長、 沈麗華組長、張淑貞組長、 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 郭仲堡主任、羅秋龍主任	師生互動坊

2.請各組協助事項：

- (1) 請提供各組簡報約 2-4 張，並於今日下午四點前回傳，毋須製作簡報底圖。
- (2) 請各組提供學務特色簡介，並於今日下午四點前回傳，以俾委員手冊後續編製。
- (3) 當日請各組組長及主任出席成果報告及綜合座談。
- (4) 各組佐證資料請最晚於今日下班前放置完成，另請當日派員至師生互動坊進行佐證資料說明。
- (5) 學務行政空間實地訪視流程如下，請各組派員於當日進行空間簡介。

## 師生互動坊展場↓

(搭乘電梯至方城4樓，走樓梯上5樓)

### 方城5樓(參觀社團辦公室)↓

(自學生自治會社辦旁樓梯下樓)

方城4樓(參觀課外活動組辦公室、課外書齋、社團資訊會議室、領導知能演講廳、社團舞蹈教室、社團活動教室)↓

(自處本部辦公室旁樓梯下樓)

方城2樓(參觀多功能團體輔導室、個別諮商室、諮商中心辦公室)↓

(自資源教室辦公室旁樓梯下樓)

方城1樓(參觀資源教室、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元智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學生餐廳)↓

誠勤大樓(羽球場、桌球教室、體適能中心)

## 師生互動坊展場

### 二、生活輔導組

#### 1. 新生入學輔導檢討事項

- (1) 場地不足：日間部班級數過多，大場地不足以供各系系所時間使用。
- (2) 亞東羅盤第一次嘗試以影片播放方式進行，可以適當掌控該階段進行，然因部分影片內容太過複雜及單調，致使學生注意力無法集中，應增加趣味性及以更簡潔方式進行，藉以增加學習效能。
- (3) 課程適當性：課程內容及講師安排應以大一新生特質為出發點，較為適當。
- (4) 開通帳號：開通帳號應協請電算中心協助。
- (5) 服裝：師長服裝以學年度核發，以免造成浪費。

#### 2. 宿舍輔導：

- (1) 宿舍於100.08.28開放並進住完畢，計  
男：低收4位、外生1位、離島生4位  
女：低收4位、離島3位
- (2) 100.09.06已辦理住宿歡迎暨說明會，闡明住宿相關規定並簽定免費住宿規範條約。

#### 3. 賃居輔導：

- (1) 100.09.05已發放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待學生填寫完畢，預計於100.09.23調查完畢。
- (2) 中秋聯歡會已於100.09.08羽球場進舉辦，校內學生皆盡歡。

#### 4. 工讀金：

- (1) 工讀金已於100.09.02依照工讀金分配單分配金額給各單位，請各單位依照工讀金核銷程序辦理。
- (2) 8月份工讀金申請作業已開始。
- (3) 本學年度清寒工讀金計164,600元，擬分配本處各組使用，分配金額提請討論。

5. 1001校內學生急難慰助金，已協助遭遇急難同學共計4人次申請，申請金額25,000元。

6. 1001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協助學生3人次，申請60,000元。